

桂林市雁山区民政局

文件

雁民发〔2022〕31号

雁山区民政局关于同意桂林市雁山区鸿仁 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成立登记的批复

桂林市雁山区鸿仁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筹备组：

你筹备组报来的《关于桂林市雁山区鸿仁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成立登记的申请》相关材料已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桂林市雁山区鸿仁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成立登记。

桂林市雁山区鸿仁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成立后，请按登记认定的章程进行活动，接受业务主管单位、登记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，并遵守如下制度：

- 一、重大活动向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机关报告。
- 二、每年5月31日前按要求接受年度检查。
- 三、你中心名称、章程、办公地址、法定代表人等信

息如有变动，应从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
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桂林市雁山区民政局办公室

2022年11月11日印

(共印2份)